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

壹、依據

新北市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培育技職國際化人才方案。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增進本市高中職學校學生專門技術，提昇國際競爭力。
- 四、拓展本市高中職學校師生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合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

肆、辦理方式

- 一、競賽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 二、競賽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 三、參與對象：新北市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包括延修生；國外相關群科之高中職學生。
- 四、報名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106 年 9 月 30 日。
- 五、報名方式：請至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網站下載報名表，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附件二、三、四、五)寄至報名信箱:cos@mail.lit.edu.tw；並將報名表紙本資料郵寄：「24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收」，信封上註明參加「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以郵戳為憑），選手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完整及正確填寫，俾利未來連絡。

伍、競賽內容

A. 時尚造型設計組

- 一. 參賽資格：參賽選手由學校統一推薦，採集體報名。
- 二. 競賽方式：
 - (一) 參賽方式：採團體比賽，每組 2 至 3 人。
 - (二) 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出，模特兒穿著之服裝，係由大會「服裝設計競賽」選手所設計之服裝。

(三)選手依模特兒特質與身上穿著服裝，現場操作美髮、彩妝與美甲等三項符合整體造型之設計，設計重點符合時尚創意並富時尚美感之整體造型設計。

(四)『服裝設計競賽』、『模特兒走秀競賽』與『A.時尚造型設計組』三項競賽為不同組別計分，分別產出各組競賽名次。

三. 參賽組數:依服裝設計競賽參賽組數決定『A.時尚造型設計組』參賽組數；各校參賽組數平均分配，不足分配之組數，另召集共同協議之。

四. 競賽時間: 120 分鐘。

五. 服裝主題:依「服裝設計競賽」所訂定之服裝競賽主題，相關資料放置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網站，公告時間由承辦單位通知。

六. 評審委員：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七. 評分標準：

靜態評分 (80 分)	髮型設計(20 分)
	彩妝設計(20 分)
	美甲設計(20 分)
	整體造型設計(20 分)
動態評分 (20 分)	整體設計(10 分)
	切合服裝設計主題(10 分)

八. 競賽規則：

(一)美髮設計規範

①髮型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可搭配假髮及髮棉使用。

②髮色自由選擇。

③染髮作業現場僅能進行噴染，可使用吹風機、電棒、平板夾及玉米鬚簡易造型工具。

④各式美髮工具、造型品請參賽者自備。

(二)彩妝設計規範

①彩妝競賽中禁止使用任何輔助物件及模板。

②彩妝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

③彩妝不侷限材料，不可使用噴槍。

④各式彩妝工具及化妝品請參賽者自備。

(三)美甲設計規範

- ①以彩繪創作設計，甲片統一規格，由承辦單位提供。
- ②可使用水鑽、亮片黏貼於甲片上，其它素材皆不得使用。
- ③美甲彩繪材料與工具請參賽者自備。

B. 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

一. 參賽資格：

- (一)採個人賽方式，參賽選手由學校推薦統一報名。
- (二)參賽作品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
- (三)作品有抄襲、冒名頂替或違反參賽規定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公佈之已發給之獎項予以追討。

二. 競賽方式：

- (一)競賽主題:以「爭奇設計、鬥豔創意」為主題。
- (二)採真人整體造型設計方式，符合整體創意設計，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
- (三)入圍者之作品安排模特兒上臺進行動態展演走秀。

三. 競賽時間：60 分鐘。

四. 評審委員：

- (一)由新北市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五. 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100 分)	彩妝技巧(50 分)
	創意構思(20 分)
	整體造型設計(30 分)

六. 競賽規則：

- (一)本競賽項目不供電。
- (二)工具材料、模特兒、造型服飾等請自備。
- (三)模特兒需素顏，除頸部以下外不得事先打粉底；模特兒不可紋眉、紋眼線、紋唇，也不可於賽前戴好睫毛或畫眉毛等。
- (四)模特兒可事先做好髮型、飾品及服飾等的穿戴；不可使用噴槍。
- (五)此競賽以創意為主，彩繪及相關飾品不設限。
- (六)模特兒不可幫參賽者做任何技術上之操作。

陸、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 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獎。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及喪失中獎資格。
- 三. 本競賽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柒、獎勵

一、學生

-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參賽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 (二) 錄取名額：每一競賽組各錄取 1 至 3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每一競賽組總錄取名額佔該競賽組**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二) 獎金

- ① 第一名 1 名：獲獎金 3,000 禮券、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 ② 第二名 1 名：獲獎金 2,000 禮券、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 ③ 第三名 1 名：獲獎金 1,000 禮券、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 ④ 佳作：獲獎金 500 禮券及獎狀乙紙。

二、教師

- (一)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十三項第四款指導各項第 1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敘獎。
- (二) 前項學生獲獎若為同一指導老師者，請擇優敘獎。

捌、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賽程表

時間	項目	備註
08:00-08:30	選手報到	簽到與領取競賽資料袋
08:30-09:00	「A.時尚造型設計組」選手抽籤	抽「時尚服裝設計組」模特兒號碼
09:00-09:30	「A.時尚造型設計組」選手討論	選手共同討論造型設計時間
09:30-11:30	「A.時尚造型設計組」競賽	「A.時尚造型設計組」競賽時間
10:00-11:00	「B.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競賽	「B.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競賽時間
11:00-12:00	「B.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評分	「B.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評分時間
11:30-12:00	「A.時尚造型設計組」靜態評分	「A.時尚造型設計組」評分時間(靜態)
12:30-14:00	動態展演競賽	1. 「服裝設計競賽」動態評分 2. 「A.時尚造型設計組」動態評分 3. 「模特兒走秀競賽」評分(決賽) 4. 「B.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入圍作品走秀
14:30-14:35	頒獎典禮開場表演	
14:35-14:40	介紹貴賓	
14:40-14:45	市長致詞	
14:45-14:50	頒獎一	
14:50-14:55	頒獎二	
14:55-15:00	頒獎三	
15:00-15:20	表演節目(含作品展演)	
15:20-15:30	閉幕長官致詞	
15:30	禮成	

附件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豔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 A.時尚造型設計組」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單位 處室		聯絡人		電話	
選手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名總組數_____組、總人數_____人					
提名學校					
(蓋機關印信處)					

附件三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豔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B.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報名名單清冊

提名學校：					
單位 處室		聯絡人		電話	
選手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總人數_____人					
提名學校					
(蓋機關印信處)					

附件四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豔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A.時尚造型設計組」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提名單位	學校名稱	科別	在學年級
	指導老師(1~3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蓋機關印信處)			

選手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選手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附件五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豔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B.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報名表**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技術者)	性別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年內正面 半身脫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姓名(模特兒)	性別		(照片) 比照身分證相片 規格,2年內正面 半身脫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提名學校	學校名稱	科別	在學年級
	指導老師(1~2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蓋機關印信處)			

選手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影本正面、技術者)	(影本反面、技術者)
(影本正面、模特兒)	(影本反面、模特兒)
選手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影本正面、技術者)	(影本反面、技術者)
(影本正面、模特兒)	(影本反面、模特兒)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規則及試題說明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

貳、競賽組別：A. 時尚造型設計組

B. 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

參、競賽規則：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及模特兒，需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選手及模特兒需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完成報名程序後，「A. 時尚造型設計組」再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模特兒號碼抽籤。
- 二、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於賽前經監評老師註明（請假）後，可由替代選手進行參賽，若比賽開始後 20 分鐘仍無法到場者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比賽時間公布結束，選手需立即停止所有操作。
- 五、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六、選手需自備競賽用之各項工具(包括飾品；飾品無規格及樣式之限制)。
- 七、賽程中請注意安全並公物維護及場地整潔。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

「造型設計競賽-A 時尚造型設計組」計分表

競賽項目	A. 時尚造型設計組
競賽辦法	<p>一、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出，模特兒穿著之服裝，係由大會「服裝設計競賽」選手所設計之服裝。</p> <p>二、選手依模特兒特質與身上穿著服裝，現場操作美髮、彩妝與美甲等三項符合整體造型之設計，設計重點符合時尚創意並富時尚美感之整體造型設計。</p>
競賽主題	依「服裝設計競賽」所訂定之服裝競賽主題-「浪漫夢幻度假風格」設計符合主題及服裝與模特兒風格之造型。
競賽時間	120 分鐘。
競賽規則	<p>一、美髮設計規範</p> <p>(一)髮型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可搭配假髮及髮棉使用。</p> <p>(二)髮色自由選擇。</p> <p>(三)染髮作業現場僅能進行噴染，可使用吹風機、電棒、平板夾及玉米鬚簡易造型工具。</p> <p>(四)各式美髮工具、造型品請參賽者自備。</p> <p>二、彩妝設計規範</p> <p>(一)彩妝競賽中禁止使用任何輔助物件及模板。</p> <p>(二)彩妝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p> <p>(三)彩妝不侷限材料，不可使用噴槍。</p> <p>(四)各式彩妝工具及化妝品請參賽者自備。</p> <p>三、美甲設計規範</p> <p>(一)以彩繪創作設計，甲片統一規格，由承辦單位提供。</p> <p>(二)可使用水鑽、亮片黏貼於甲片上，其它素材皆不得使用。</p> <p>(三)美甲彩繪材料與工具請參賽者自備。</p>
評分標準	靜態評分(80 分) ， 動態評分(20 分)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家政群暨藝術群學生技藝競賽

「造型設計競賽-B 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計分表

競賽項目	B. 創意化妝整體造型組
競賽辦法	(一) 採真人整體造型設計方式，符合整體創意設計，不侷限流行可有獨創藝術性。 (二) 得獎者之作品安排模特兒上臺進行動態展演走秀。
競賽主題	爭奇設計、鬥豔創意。
競賽時間	60 分鐘。
競賽規則	(一)本競賽項目不供電。 (二)工具材料、模特兒、造型服飾等請自備。 (三)模特兒需素顏，除頸部以下外不得事先打粉底；模特兒不可紋眉、紋眼線、紋唇，也不可於賽前戴好睫毛或畫眉毛等。 (四)模特兒可事先做好髮型、飾品及服飾等的穿戴；不可使用噴槍。 (五)此競賽以創意為主，彩繪及相關飾品不設限。 (六)模特兒不可幫參賽者做任何技術上之操作。
評分標準	彩妝技巧(50 分)，創意構思(20 分)，整體造型設計(30 分)